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5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6
H 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749,992,50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9,385,170,925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364,821,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6706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31870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5190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4 人，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本行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384,504,725	99.999648	643,200	0.000340	23,000	0.000012
H 股	28,290,770,305	99.738933	21,015,542	0.074090	53,035,733	0.186977
普通股合计：	217,675,275,030	99.965687	21,658,742	0.009946	53,058,733	0.024367

2.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1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380,325,325	99.997441	4,816,300	0.002544	29,300	0.000015
H 股	28,285,378,638	99.719924	56,225,842	0.198224	23,217,100	0.081852
普通股合计：	217,665,703,963	99.961291	61,042,142	0.028033	23,246,400	0.010676

3.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1 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383,277,225	99.999000	1,864,400	0.000985	29,300	0.000015
H 股	28,293,311,399	99.747891	48,292,081	0.170254	23,218,100	0.081855
普通股合计：	217,676,588,624	99.966290	50,156,481	0.023034	23,247,400	0.010676

4.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384,491,125	99.999641	658,400	0.000348	21,400	0.000011
H 股	28,338,736,637	99.908038	2,871,843	0.010124	23,213,100	0.081838
普通股合计：	217,723,227,762	99.987708	3,530,243	0.001622	23,234,500	0.010670

5.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384,491,125	99.999641	658,400	0.000348	21,400	0.000011
H 股	28,338,738,637	99.908045	2,868,843	0.010114	23,214,100	0.081841
普通股合计：	217,723,229,762	99.987709	3,527,243	0.001620	23,235,500	0.010671

6.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张勇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328,624,046	99.970142	56,521,379	0.029845	25,500	0.000013
H 股	26,958,478,932	95.041948	1,380,155,282	4.865729	26,187,366	0.092323
普通股合计：	216,287,102,978	99.328179	1,436,676,661	0.659783	26,212,866	0.012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批准选举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922,971,118	99.927872	643,200	0.069638	23,000	0.002490
2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918,791,718	99.475378	4,816,300	0.521440	29,300	0.003172
3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921,743,618	99.794974	1,864,400	0.201854	29,300	0.003172
6	审议批准选举张勇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867,090,439	93.877805	56,521,379	6.119434	25,500	0.0027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张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柳思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738,976,05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98,078,5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93,940,897,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9217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192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72953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张金良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2 人，田国立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本行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 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8,049,962	99.996416	27,600	0.003459	1,000	0.000125
H 股	193,828,713,772	99.942156	57,091,395	0.029437	55,092,326	0.028407
普通股合计：	194,626,763,734	99.942378	57,118,995	0.029331	55,093,326	0.028291

2.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8,045,962	99.995915	31,500	0.003947	1,100	0.000138
H 股	193,828,713,772	99.942156	57,091,395	0.029437	55,092,326	0.028407
普通股合计：	194,626,759,734	99.942376	57,122,895	0.029333	55,093,426	0.028291

3.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8,050,862	99.996529	26,700	0.003346	1,000	0.000125
H 股	193,833,650,838	99.944701	52,174,329	0.026903	55,072,326	0.028396
普通股合计：	194,631,701,700	99.944914	52,201,029	0.026805	55,073,326	0.028281

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璐女士担任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583,462	99.687362	2,494,100	0.312513	1,000	0.000125
H 股	191,538,680,969	98.761367	2,346,239,459	1.209770	55,977,065	0.028863
普通股合计：	192,334,264,431	98.765162	2,348,733,559	1.206093	55,978,065	0.028745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以下 A 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行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602,107,986	99.995250	27,600	0.004584	1,000	0.000166
4	关于选举李璐女士担任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99,641,486	99.585626	2,494,100	0.414208	1,000	0.000166

（三）议案表决情况说明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3. 董事任职：

李璐女士将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海律师、郝志娜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庆洪先生、严壮立先生、阎先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086%。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因个人资金需求，以上人员拟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 25%的范围内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曾庆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8,300	0.0038%	其他方式取得：398,300 股
严壮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	0.0025%	其他方式取得：260,000 股
阎先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000	0.0023%	其他方式取得：24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曾庆洪	132,700	0.0013%	2022/6/2-2022/6/10	15.76-16.11	2022 年 4 月 9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曾庆洪	不超过：99,500 股	不超过：0.0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500 股	2023/1/12 ~ 2023/7/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严壮立	不超过：65,000 股	不超过：0.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 股	2023/1/12 ~ 2023/7/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阎先庆	不超过：61,200 股	不超过：0.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200 股	2023/1/12 ~ 2023/7/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0 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195,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国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因疫情等原因，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少杰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099,458	99.9752	96,500	0.024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周少杰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749,302	99.9227	96,500	0.077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廖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9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范时杰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31,134,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9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229,826,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22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代表股份 1,30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30,488,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3%；反对 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116%；反对 5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本议案表决结果，郭士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郭士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30,488,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3%；反对 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116%；反对 5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柴建刚律师、曹光远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支付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2、债券代码：113052。

3、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6、发行数量：50,000 万张（5,0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

10、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 24.48 元 / 股。

13、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兴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06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1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12 月 19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送达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吉林敖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H 股 77,710,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2%（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14,330,467 股（其中：A 股 1,252,297,867 股、H 股 162,032,6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56%。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2,041,267 股（其中：A 股 1,252,297,867 股、H 股 239,743,4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58%。前述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广发证券	股票代码	A 股：000776；H 股：17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该等股份已包含在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19.58%中。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敖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H 股	7,771.08	1.02
合　计	7,771.08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 年 7 月 11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 年 12 月 19 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1,433.0467	18.56	149,204.1267	1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33.0467	18.56	149,204.1267	1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